

投保须知

投保时，向您提供保险条款、说明保险合同内容、提示并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是本公司的法定义务，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您可以对不理解的保险合同内容进行询问。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后方可投保。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计划仅限年满 18 周岁、不满 61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作为被保险人参加；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

阅读条款

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本保险计划的适用条款：《i 守护定期寿险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

生效时间

您的保单生效时间为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请您务必于投保当日 24 时前完成投保、缴费等全部流程，否则须重新投保。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会将您的电子保单发送至您投保时指定的电子邮箱，您也可以登录“我的保险”自助服务专区对电子保单进行查询。如您需要提供纸质保单也可通过拨打客服专线 95567 提出申请。

信息变更的通知

如您所填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以便给您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请登陆自助服务专区或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67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告知义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发票

如您需要保险发票，您只能到投保时所选保单服务机构所在地的营业点领取。领取时，您需提供投保人的身份证原件、保单号，一张保单仅提供一次发票打印服务。

投保声明

- 一、投保人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同意以上所有内容。
- 二、本人没有智能障碍、失明、聋哑或其他身体残疾。
- 三、**贵公司已向本人提供保险条款并说明保险合同内容，特别提示并明确说明了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保险条款，对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退保费用、保单现金价值、缴费期限等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均已了解且同意遵守。**
- 四、本人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金额，使用本人银行账户主动交纳首期保费，并授权贵公司从本人银行账户中划转续期保费。本人知悉贵公司会将保险金、退保金、退费等给付将以转账形式划至缴费账户。如缴费账户发生变更，本人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因使用非本人账户缴费以及缴费账户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贵公司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 五、本人确认本投保单中所填写各项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贵公司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贵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本投保单由本人亲自填写，且本人确认本人和被保险人双方都已阅读本投保声明并同意投保。对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如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本合同无效。
- 七、本人同意贵公司所负保险责任以所签发保单为准，一切与本保险合同内容不相符的解释、说明及承诺、保证均属无效；
- 八、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电子邮箱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此声明已经过投保人仔细阅读】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您有选择减额交清的权利……………第3.5条
- ❖ 您有减保的权利……………第3.6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第3.2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6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4 合同效力恢复	5.5 失踪处理
1.1 合同构成	3.5 减额交清	5.6 争议处理
1.2 投保范围	3.6 减保	6. 释义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1 周岁
1.4 合同内容变更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2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2 保险事故通知	6.3 现金价值
1.6 合同终止	4.3 保险金的申请	6.4 保单年度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4 保险金的给付	6.5 身体全残
2.1 保险金额	4.5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6.6 意外伤害
2.2 保险期间	5. 基本条款	6.7 毒品
2.3 保险责任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8 酒后驾驶
2.4 责任免除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6.10 无有效行驶证
3.1 保险费的交纳	5.4 联系方式变更	6.11 机动车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6.12 保单生效对应日
3.3 合同效力中止		6.13 指定鉴定机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 守护定期寿险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i 守护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 i 守护定期寿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凡年满 18 周岁（详见释义）、不满 61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
 2.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

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保单年度（详见释义）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详见释义），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2 倍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保单年度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5 倍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详见释义）身故或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三个保单年度及以后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本合同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您应该在所选择的交费期间内每年交纳保险费，交纳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当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详见释义），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3.3 合同效力中止** 除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3.5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且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您在宽限期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根据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金额相应调整，本公司按调整后的保险金额及对应的一次交清保险费，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3.6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保，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1-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全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您欠交保险费或有其他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5. 基本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合同解除权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

- 的限制** 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前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 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 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 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 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 释义**
-
-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6.2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 如本合同发生过减保情形, 则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 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 6.4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6.5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6.6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6.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2 保单生效对应日** 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6.13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